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華倩

被告 張長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與全球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蕭敏敏、王君豪、李世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86,181元，及如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此乃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

(二)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，併計已到期未獲償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（即民國113年10月17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0,662,0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28,15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27,659元（計算式：1,128,159元－500元＝1,127,659元）。茲限

01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
02 駁回其訴，特為裁定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陳佩伶

13 附表

14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	利率	被告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本金	129,861,181元				129,861,181元
利息	750,349元	113年7月15日	113年10月17日	2.22%	750,349元
違約金	50,550元	113年8月15日	113年10月17日	0.222%	50,550元
總計	129,861,181元+750,349元+50,550元=130,662,080元				